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概述

为积极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长期健康与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明确公司将深耕主业、创新引领、深化转型，积极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透明信披，畅通多元化沟通渠道，建立良好投资者关系；通过持续现金分红用实际行动回馈股东、积极实施回购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等举措提振市场信心，积极主动回报投资者，共促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情况

（一）深耕主业、创新引领、深化转型，积极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2026年上半年，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计划，实现营业收入11.6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8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31%。

（二）重视股东回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1、持续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引导股东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积极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自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7.70亿元，占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23%。其中，2024-2026年半年度累计现金分红2.42亿元，占三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

利润的 43.17%；2026 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453,641,963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5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 1,392,500 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后的总股本 452,249,4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5,224,946.30 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强化信息披露，畅通投资者沟通

公司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管理、战略、财务、行业、重大事项等方面的信息，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保障投资者权益，准确传递公司内在价值，为投资者决策提供依据。2025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首次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评为考核 A 级，2025 年度信息披露评价覆盖沪深北三市 5366 家上市公司，仅 1001 家获得 A 级，“首评 A 级”企业仅 5 家，洁美科技便是其中之一。从区域维度看，浙江地区共 101 家上市公司获评信息披露 A 级，这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浙江乃至全国上市公司范围内的高质量信息披露及高水平规范运作。2025 年度公司连续第三年自愿披露了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让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可持续发展动态，更好地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内容，通过股东大会、网上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券商策略会、调研参观、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及时传递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报告期内，通过与主流券商联合或自主举办现场调研接待或线上会议交流等方式，累计接待线上线下投资者调研约 17 人次；参加券商线下策略会 17 场次；举办业绩说明会 1 次；互动易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 70 个，回复率 100%；券商分析师对公司保持高度关注度，2026 年上半年出具多份研报或点评报告。

（三）夯实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具备健全有效的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治理架构，并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监事会改革后，公司全面加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责，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责，并依据最新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内

控相关制度文件，提升决策与监督效能。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股东会 2 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3 次，会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决议内容均得到了有效实施。在内控体系建设方面，修订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履职保障工作制度》。为确保调整后的公司治理运行高效，公司将相应强化履职保障，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学习培训，提高制度执行力，提高公司依法合规治理水平。

未来，公司将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价值观，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的职责与义务，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投资价值，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